

关于对渠道商涉及违规出货的通知

近期因终端客户举报，我司市场部对一些违规出货问题进行调查时，查到我司渠道商——上海智励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励电子”）和南京特尔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驰”）有涉嫌违规出货给第三方客户且未能自证无违规现象的行为。智励电子和特尔驰的该行为存在违反我司与之签订的《渠道商管理条例》的约定，并可能会对我司声誉和形象造成不良的影响。

根据《渠道商管理条例》相关条例，现要求智励电子和特尔驰自收到本通知起的期限内（由区域销售总监确定），每月在最新出货时提供上一个月和我司认可的有配额的终端客户的交易记录和发票。同时，严禁擅自出货给第三方客户及未经我司授权和确认分配配额的终端客户。

如智励电子和特尔驰拒绝履行或后续被查到仍有违规行为的，我司将按《渠道商管理条例》第 10.4 条的约定，采取如下全部处罚措施：

- 1、取消现有特价；
- 2、更改目前未交货订单单价；
- 3、减扣其他相应支持费用（如快递费、工具等）；
- 4、转移现有销售机会的归属权；
- 5、转移及重新分配现有客户；
- 6、降级渠道商资格，直至终止渠道商合约，取消其渠道商资格；
- 7、其他合理措施；
- 8、追究其他违约责任。

我司在此也提醒其它所有渠道商合作伙伴：需遵守双方签订的《渠道商合约》、《渠道商管理条例》等，尤其在目前整体供应链紧张的情况下，不要哄抬售价、扰乱市场价格，为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凡一经发现并被证实存在违规行为的，我司必将采取相应措施，以维护我司整体市场的稳定和客户的合法权益。

上海东软载波微电子有限公司

市场部

2021年8月25日



关于对渠道商违规出货的处罚通告

近期经终端客户举报、我司市场部调查，证实我司渠道商—深圳市亿利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盟”）存在违规出货给第三方客户的行为。亿利盟的该行为严重违反了我司与之签订的《渠道商管理条例》的约定，并对我司声誉和形象造成了极其不良的影响。

根据《渠道商管理条例》第 10 条的约定，现对深圳市亿利盟科技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 1、依据第 10.2 项，处罚 3 万元；
- 2、依据第 10.3 项，责成亿利盟对终端客户/第三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万元进行赔偿，同时，对我司造成的损失，我司保留追偿的权力；
- 3、未注册审核通过但存在交易的客户，将由我司销售团队做出相应处理。

上述罚金和赔偿金，亿利盟需在接到我司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汇票的形式支付。如亿利盟拒绝履行的，我司将按《渠道商管理条例》第 10.4 条的约定，采取如下全部处罚措施：

- 1、取消现有特价；
- 2、更改目前未交货订单单价；
- 3、减扣其他相应支持费用（如快递费、工具等）；
- 4、转移现有销售机会的归属权；
- 5、转移及重新分配现有客户；
- 6、终止代理商合约，降级直至取消渠道资格；
- 7、其他合理措施；
- 8、追究其他违约责任。

我司在此也提醒其它所有渠道商合作伙伴：需遵守双方签订的《渠道商合约》、《渠道商管理条例》等，尤其在目前整体供应链紧张的情况下，不要哄抬售价、扰乱市场价格，为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凡一经发现并被证实存在违规行为的，我司必将采取相应措施，以维护我司整体市场的稳定和客户的合法权益。



上海东软载波电子有限公司

市场部

2021年8月25日